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富贵山小区、珍珠河等积淹水应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玄)建[2024]03 号

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富贵山小区、珍珠河等积淹水应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工程 1、富贵山小区积淹水应急改造工程：修复低洼处雨水口雨水连接管、修复北安门街破损填埋处雨水口、更换雨水提升泵。工程 2、前半山园路下游排水暗涵清淤修复工程：前半山园路下游排水暗涵，东起后半山园路，西至南博家属院，长约 355 m，对其进行全线清淤、测绘；对北围墙平行段塌陷处进行修复，并增设检修孔。工程 3、翠屏紫气钟山小区节点井上游排水管道改造工程：在翠屏紫气钟山小区院墙外 2m 新建检查井，开挖更换下游雨污水管道。更换 DN400 污水管长约 14m，DN800 雨水管长约 19m；同时对下游雨、污水管道进行水力冲洗疏通。工程 4、珍珠河珍珠桥—文昌桥段清淤工程：珍珠河珍珠桥—文昌桥段，凿除、外运因地铁施工遗留的混凝土底板，约 540m^3 ，底板下淤泥清除约 108m^3 。工程总投资 423.4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.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环境管理中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段周围设置围栏，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门窗，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清淤淤泥及时清运，采用密闭槽罐车运输，避免淤泥及臭气泄露污染环境。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及时清扫和洒水抑尘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标准。

2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对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噪声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，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。确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的，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方可进行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3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淤泥不进行堆存及脱水，直接由槽罐车吸走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加强槽罐车的日常检查及维护，避免发生淤泥撒漏。

5、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执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，防治施工过程污染水体，破坏水体生态功能。施工结束后对暗涵及河道水域进行水生植物、底栖动物及河道鱼类资源增殖放流，促进水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。



6、落实长效管护措施。强化河道日常管养，制定清淤计划，加强排口管理，严禁直排、偷排污水，维持河道良好生态环境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工程竣工后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项目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